

回溯与探寻：华兹华斯《序曲》中的故乡

王佳希

中国人民大学外国语学院，北京

收稿日期：2022年6月20日；录用日期：2022年8月30日；发布日期：2022年9月7日

摘要

故乡是诗人的生命之根、创作之源。威廉·华兹华斯在英格兰湖区度过了人生的大部分光阴，故乡湖区是其在自传体长诗《序曲》中不断回溯的重要元素。华兹华斯笔下的故乡有三个维度：人与自然的“互动融合”、人与人的“和谐共生”、过去与现在的“互联互通”。天人合一、人人相合、自我融洽的有机生活是华兹华斯在转型中的英国社会不断探寻的心灵港湾。

关键词

故乡，《序曲》，华兹华斯

Retrospection and Exploration: Hometown in Wordsworth's *The Prelude*

Jiaxi Wang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Received: Jun. 20th, 2022; accepted: Aug. 30th, 2022; published: Sep. 7th, 2022

Abstract

Hometown is the root of poets' life and the source of creation. William Wordsworth spent most of his life in England's Lake District, which becomes an essential element in his autobiographical poem "The Prelude". Hometown in Wordsworth's poetry has three dimensions: the "interactive integration" of man and nature, th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of people, and the "interconnection" of one's past and present. The integration of nature and man, people and people, man and himself forms an organic life, which is the spiritual harbor that Wordsworth was constantly exploring in the transformation era of Britain.

Keywords

Hometown, *The Prelude*, Wordsworth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威廉·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经历了十八、十九世纪英国的变革与危机。作为第一个经历工业革命的国家,英国的经济实力迅速提升,海外殖民势力不断扩张。然而在帝国的内部,危机与矛盾也在逐步加剧。一方面,政府用严苛的手段镇压群众运动,阶级矛盾反而日益激化,各种思想相互碰撞,不少人迷失在喧嚣与狂躁中。另一方面,英国城镇人口激增,高度机械化与结构化的城市生活造成了人心理上的疏离感与分裂感。在不确定的时代中,心灵急需良师指引何去何从。诗人即人师¹,华兹华斯的《序曲》创作于世纪之交,书写了时代危局中诗人的个人经历,着眼“具体的人”,呼唤“回家”以恢复本真的自我。《序曲》中饱含华兹华斯对湖区的眷恋之情,精神上,诗人向往湖区的自然美景与人际关系,并从童年记忆中不断汲取心灵复元的养分。行动上,诗人于1779年同妹妹多萝西回到格拉斯米尔湖畔终身定居,实践“有机的生活”。简言之,华兹华斯笔下的故乡是他在精神危机中重振心灵、稳定心智的力量,也是他给世人的一剂良药。本文聚焦《序曲》,从人与自然的互动融合、人与人的和谐共生、过去与现在的互联互通,三个维度来解读诗人笔下的故乡。

2. 人与自然的互动融合

华兹华斯出生于英格兰湖区坎伯兰郡(Cumberland)的科克茅斯镇(Cockermouth),这里湖泊星罗棋布,山峰连绵环绕,诗人从小沐浴在自然的壮观优美中。《序曲》中不乏对湖光山色的描写,华兹华斯以优美的笔触记录了大自然带给他的宁静与崇高之感,以及他与大自然建立的情感联结。

华兹华斯自幼在对山水湖泊的欣赏与礼赞中感受宁静,在《序曲》第一卷中,诗人提到在自己还是怀中孩童时,就常常注视着蜿蜒在小岛间的德伦河(湖区的河流),这“让我在多忧的人间早早地品味到大自然在林地与山间弥发的一片/静谧,对它产生朦胧的预感”([1], p. 15)。在与童年伙伴纵情玩耍时,小华兹华斯也常常离开群体的喧嚣,独自欣赏天宇中的孤星与冬夜下如镜的冰面,独享与自然的灵交,感受孤独与宁静带来的力量。策马嬉戏时,华兹华斯对霍克斯海德村的一片幽谷情有独钟,不禁感叹“好一个/幽秘的山谷,好一处保护我们/安歇、给予我们安谧的境地”([1], p. 38~39)。自然以其静美安抚人心,即使“鸢飞戾天者”也能“望峰息心”,远离案牍劳形,获取心灵的宁静。成年后的诗人曾在都市寄居,童年时的这份“淡泊宁静”感仍是他安定心绪,抵御城市器躁的心灵良药。

根据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的定义,崇高感来源于一种“激情,近似于恐惧的激情”([2], p. 121),这正是华兹华斯对自然的感受之一,在第一卷中诗人就言明是大自然的秀美与震慑共同孕育他成长。童年的一个夏日傍晚,诗人独自划船回家,为了保持直线行驶,小华兹华斯双眼紧盯前方的山崖,不想划

¹ “诗人即人师”是华兹华斯在1808年写给友人博蒙特爵士(Sir George Beaumont)的信中所说,体现了华兹华斯以诗为教的情怀。在信中,华兹华斯回应了当时部分读者认为他诗歌语言不精准的批评。华氏对他们的文学品味深感绝望,并说道“即使最聪明的头脑,在发表评论前也应该先仔细品读诗歌本身”,进而表明“伟大的诗人都是人师,我希望自己要么被当作人师,要么就做无名之辈”(William Wordsworth. *The Letters of William and Dorothy Wordsworth. The Middle Years, Volume I: 1806-June 1811*. Ed. Ernest De Selincour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7: p. 170)。

了一段后，山崖后被挡住的凶险巨峰进入视线，好似扬起黑色的头颅。这巨峰是阿尔斯华特湖周围的山峦，被认为是湖区风景最为壮美之地。小华兹华斯在目睹这壮美之景后心生恐惧，随即颤抖地掉转船头，上岸走回家，随后数日被一种对“永存客体”朦胧不清的意识所笼罩。渐渐地，诗人对自然的恐惧里夹杂了敬畏。在冬夜滑冰时，小华兹华斯欣赏周围连绵的山峰，形容它们是庄严的队列；独自在星空下漫步时，他能感受到自然里种种声音的内涵，“听它弥散出超逸于形状/或形象的崇高情绪” ([1], p. 47)。大自然以其壮美与永恒使恐惧变得圣洁，崇高之感已在诗人幼小的心灵中生根，奠定了大自然在华兹华斯心中神圣的地位，诗人欣赏自然亦崇敬自然。

诗人感应自然，自然也同样参与诗人的生活，二者互融互通。第一卷中记录了诗人九岁上学后在湖区的埃斯威特湖畔的生活日常，在秋日的夜晚，华兹华斯背着索套，登上山梁捕鸟，为了掏鸦巢，他孤身一人爬上悬崖。悬在空中的华兹华斯没有恐惧，反而感受了自己与永恒自然融为一体的和谐快乐，呼啸的狂风在诗人听来是“以何种奇妙的语言/在耳际吐泻……一种不可捉摸的匠艺神秘地/调解着不和谐的因素，使它们/簇拥在一起，密不可分” ([1], p. 17~18)。身临天地间，渺小的自我融入无限的自然，因而生出了不朽的精神，消弭了痛苦、遗憾、倦怠等负面情绪，华兹华斯渐生对生命处之若素的淡然。此外，华兹华斯在与童年伙伴游戏时，大自然也是他们中的一份子。冬日太阳落下后，诗人常与伙伴们在冰面嬉戏，其乐融融，此时，大自然也参与其中——悬崖峭壁被喧闹声击打而高声回应，枯枝与岩石作响伴乐，连远处的山丘也以回音应和孩子们的喧嚣。华兹华斯直言每一次与伙伴们的玩耍都能随时能感受到自然的美妙，“否则/玩耍中就少了些快意” ([1], p. 36)。

华兹华斯在人生拂晓时，就自然而然地体验着物我两忘、天人合一的有机互动感，与自然结好联系的纽带。故乡承载了这些“纯粹的、有机的愉悦” (pure organic pleasure)，是诗人心灵的土壤与养分，牵引着诗人“回家”。

3. 人与人的和谐共生

华兹华斯笔下的故乡不仅包括他的个人生活，还包含湖区和谐的乡村社会生活。青年华兹华斯曾在伦敦、巴黎等大都市暂居，陌生的邻里关系、喧嚣的城市生活让诗人的心灵钝化、创造力减弱，诗人更加思念湖区温馨有序的社交、亲密共情的人际关系。

《序曲》第八卷开头记录了湖区的格拉斯米尔村集，集市上并不拥挤，主要是羊倌与农夫，乞讨的跛子和盲人，每年守时远道而来的老妇、卖水果的甜美的姑娘。大家都热望这欢快的一天，“集市上洋溢着欢快与欣愉……似乎每个人都来分享这喜悦的/气氛” ([1], p. 216)，环绕他们的则是宽阔的海尔富林山、憩息的白云以及山涧的溪流。湖区的乡间市场与光怪陆离的都市市场形成鲜明对比。约瑟夫·阿狄生 (Joseph Addison) 在随笔中记录道，在十八世纪的伦敦，初来乍到的外地人最为惊讶的莫过于伦敦的叫卖声了，“不仅嘈杂不堪，而且也与公众无益” ([3], p. 28)。第七卷结尾，华兹华斯描述的伦敦圣巴塞罗缪大集就反映了这般嘈杂乱象。各色人等汇集在此，声嘶力竭地推销自己的买卖，充斥着“野蛮人的或地狱般的无序/与器噪” ([1], p. 209)。喧嚣的叫卖声取代了乡村生活里的山鸣谷应与虫鸣鸟啼，诗人用“暗淡与疯狂”、“无意义”、“无秩序”来形容这样的生活。而在恬静有序的乡村集市，每个人都能从中获得轻松与愉悦，疗愈了诗人在城市声音中受到的压迫感，是诗人在漂泊伦敦时仍能获取些许安定的力量之源。

湖区亲密的人际关系亦是华兹华斯的眷恋所在。在伦敦，诗人常困惑“那里的人们/怎么可能互为邻舍，却永远/不相往来，竟不知各自的名姓” ([1], p. 183)。而在华兹华斯的家乡，人们彼此熟稔，不拘礼节，生命与生命相互映照，同感共生。第四卷中，诗人暑假返乡时遇到从前的女房东，她热情地伴随诗人出门，一起同所遇的每位邻居打招呼，有的在田间劳动，诗人便和他们遥声问候，熟不拘礼，诗人甚

至觉得每个人的脸庞都像一本可读的书籍。诗人在湖区闲逛力竭之时，也会在农舍的长椅旁略作休息，与人交谈，“每遇一人都似曾相识” ([1], p. 352)。更不消说华兹华斯的妹妹多萝西，诗人在湖区的生活，常有妹妹的陪伴。华兹华斯沐浴在她柔美的感化与兄妹情谊之中，直言“是她/为我维系着与真实自我的联络/因此而将我拯救” ([1], p. 321)。

此外，乡村生活加深了诗人对普通人的同情心，使诗人将对友伴之爱扩展到对陌生人、对人类的爱，诗人也在共情中体验到自我与他者深层的情感联结。居于湖区时，华兹华斯喜在闲暇之时观察幽居林中的山民以及畅游山野的牧羊人，试图理解普通人的见解和思维。诗人曾在晚归路上偶遇一位老兵，听他讲完自己服役、历经瘟疫、被遣散、最后回到家园的故事后，诗人心生怜悯，一路搀扶老兵直至找一家农舍。华兹华斯热心地恳请主人关照老兵，直到他安歇才肯离去。老兵在谈及过往时十分坚韧平和，但此刻也忍不住情感流露与诗人互相致谢。老兵面对苦难无声的承受令诗人感动敬畏，诗人萍水相逢的帮助让老兵感激心暖，这是一个情感上互动合作的过程，让湖区生活更添温情的色彩。此外，羊倌是华兹华斯特别欣赏的一类人。在第八卷中，诗人记录道，牧羊人在冬日需要对抗暴风雪，春日来临后又得紧盯日渐活泛的羊群，更不消说日日拂晓时就要开始劳作，还得面对山间不期而来的危险。然而他们却始终坚守职责，在不停的劳作中更有一分慵懒与逍遥，诗人说“我已感觉到他在/自己的领地中这样生活，就像个/君主……我在远处看见他，背衬着/天宇，一个孤独而超然的物体” ([1], p. 225)。诗人能设身处地地体会牧羊人生活的千姿百态，赞赏他们的使命感与自由超然的生活态度，常常由此引致对人性与全人类的热爱与尊崇。需要注意的是，诗人也指出这些羊倌亦是普通人的一员，具有和其他人一样的恶念与苦恼。但总体而言，华兹华斯仍将老兵、羊倌的形象称为“净化的人类形象”，是心灵的启蒙因素之一。诗人与他们的亲密接触、同情同感是后来心灵抵御卑劣、庸俗、自私的力量源泉。

城市化给人的身与心带来了有组织性的压迫，导致了人的分裂与疏离，如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所评，在伦敦“华兹华斯看到的则是种陌生感，联系被切断的感觉” ([4], p. 214)，这也正是华兹华斯想要通过“回家”恢复的情感联结。在湖区，人与人建立了真实而亲密的联系，构成了一个生机勃勃的有机体，滋养了诗人健全的人格。健康共生的氛围涤荡了诗人的城市焦虑，消弭了人际情感的断裂。

4. 过去与现在的互联互通

华兹华斯故乡情结的另一个重要维度是“寻根”，他常用“长河”比喻生命或心灵历程，指出只有折返、回溯过去的经历，才能复归河流最初的流域，“过去的价值”通过“当下的反思”得以生成。《序曲》中，华兹华斯对湖区“往事与故人”的回味和顿悟即是他的寻根之旅，诗人借此联通了过去与现在。

《序曲》中华兹华斯的童年记忆占据了大量篇幅，王佐良指出，在华兹华斯这里“童年虽消逝，但余烬犹温……通过回忆他仍能寻回童年的某些东西——欢欣与自由、新生的希望等” ([5], p. 85)。在第十卷中，诗人回忆了童年良师威廉·泰勒，即霍克斯海德学校校长。泰勒逝世后埋葬于湖区南部，诗人恰于1794年借住在南部一位亲戚家，于是一日清晨诗人出发去寻找泰勒的墓碑。诗人站在碑前，回顾这位“可靠的向导”，他热爱诗歌与诗人，墓碑上刻着托马斯·格雷的《墓园挽歌》，临终前亦用充满诗意的语言告别世人。泰勒是华兹华斯终身事业的启蒙者，诗人最初正是依从他的教导开始诗歌创作。华兹华斯在出发前原本有些感伤，然而回顾了良师在诗歌上的启蒙，再读墓碑上的挽歌，诗人感到温馨的快意，似与良师实现了跨越时空的心灵相通，“今天他若活着，一定会喜欢我，/会认定这不是个没有出息的来者” ([1], p. 301)。通过想象良师泰勒今日的认可，诗人肯定了自己创作的初心，确认了自己献身诗歌的价值与意义。诗人的母亲亦是他的童年良师，忆起母亲时，诗人对她的教育理念赞不绝口。她没有受到功利主义教育的影响，而是尊重孩子们的天性，不惧怕孩子在成长中有些许错误，从没有过度的关心，也不拔苗助长，“她爱童年的本来/面目，而不是怀着永远骚动的/虚荣，频频举目于其未来的成就”

([1], p. 123~124)。十九世纪英国盛行的功利教育触发了诗人对童年的反刍,在对已故亲人的虔诚怀念中,母亲的育儿实践与华兹华斯的教育理念合二为一。正如莫里斯·哈布瓦赫(Maurice Halbwachs)所言,只有将家庭成员的思想紧密放置在一起时,并以某种方式重新结合,家庭记忆才能转变为可以把握和理解的思想([6], p. 54),华兹华斯因此对幼时母亲的教育产生新的感知,在功利教育背景中恢复了心灵的镇定和方向感。

华兹华斯在第十二卷中进一步强调记忆对心灵的复元作用,他认为生命中的一些“时光瞬间”(spots of time)会清晰地存在于脑海中,在日后回忆之时,它们具有“复元”心灵的能力,“当荒谬的见解与纷纭的思想/使我们消沉……它们却能滋补我们的心灵, /无形中修复它的创伤”([1], p. 339)。1793年左右,在法国大革命和英法战争的影响下,华兹华斯经受了情感与道德的双重打击²,诗人的想象力被削弱,心灵仿佛“被拔起,离开/这如意的位置,在旋风中被抛来抛去……情感从根子上枯萎、烂掉”([1], p. 289、313)。在对“时光瞬间”的追忆中,华兹华斯的想象力逐渐恢复,正如徐红霞所言,华兹华斯着力培育读者的“诗意想象力”,他的策略是先回忆自己诗心的成长([7], p. 93)。第十二卷中,诗人回顾了在同一地点两次不同的情感体验,来说明想象力的作用。诗人五岁时在湖区彭里斯镇(Penrith)附近骑马与父亲的一位老仆行于山中,老仆为诗人引路,不过诗人不幸与他走散。小华兹华斯害怕地牵着马,独自走到山谷底部,那里曾发生过一起凶杀案,留下隐约的痕迹。四周是荒凉的山野,凄清的水洼,对面的孤峰上有座烽火台,稍近处一位姑娘头顶水罐在疾风中走来。这本是寻常的场面,诗人却甚感悲凉与恐惧。然而十七岁时,诗人与妹妹多萝西、后来的妻子玛丽·哈奇逊故地重游,再忆那悲凉的场面,“却有快乐的情绪与青春的金色辉光洒落”([1], p. 341),扭转第二次体验的正是“诗意想象力”。诗人在对两次经历的回忆中感受到了心灵强大的想象与创造能力,正如刘晓晖所言,“(华兹华斯的)时光瞬间叙事结构让过去的经验在后来的某个阶段展现出新的意义”([8], p. 72)。“诗意想象力”能帮助心灵从过去的事件中得到启迪,扭转外界对心灵的消极影响,华兹华斯正是借此来面对他当时遭遇的精神危机。

华兹华斯从“余烬犹温”的“过去”中,提取了重振心灵的思绪,做到自知与自洽以接纳自我,以此来缓解“现在”的精神危机,复得生命的归属感与安全感。值得注意的是,华兹华斯回忆的目的,不是谱一曲感怀怀旧的田园牧歌,其着眼点在于当下的人,目的是让眼前的、具体的人收获心灵的安稳。正是在这个层面上,华兹华斯践行着他的诗教理想,也超越了他所批驳的葛德汶主义³对“未来之人”的功利关注。

5. 结语

华兹华斯亲历了法国大革命点燃的民主热情,英国工业革命促成的生产方式革新,但这些“进步”都没能解决底层人的生存问题,这造成诗人理想的幻灭和心灵迷失。华兹华斯既出世又入世,他对工业化之下的生活方式有极强的忧患意识,对处于成熟期的政治运动有清醒的认识,正是因此,诗人才在“进步”的社会中,背其道而行之,选择“回乡”。在《序曲》中,华兹华斯对故乡的回溯既是身体力行的生活方式,也是心灵之旅,诗人勇敢地探寻人在工业化、城市化时代诗意生存的可能性。他笔下的故乡,人与自然融为一体,亲邻友人情感相连,过去与现在融会贯通,自我生活在一个内外和谐的有机环境里。

²1791年底至1792年底,正值法国大革命的关键时期,彼时华兹华斯暂居法国,深受感召,怀着正义与民主的美好理想,坚定地站在革命与人民一边。而1793年始,英国开始与欧陆各方势力结成反法联盟。华兹华斯一向深爱祖国(私人生活方面,诗人因此不能返回法国探望安奈特和女儿,但在《序曲》中未提及),因此经受了道德与情感的双重打击。

³1794年前后,华兹华斯曾有不到两年的时间视威廉·葛德汶(英国无政府主义思想家)的唯理性哲学为明灯。葛德汶强调通过后天学习完善人性(但贬低心灵在其中的力量),倡导社会改良与进步思想。诗人在1795年与妹妹重逢、并结识柯尔律治后开始进入精神复元期,逐渐与葛德汶主义决裂。华兹华斯在《序曲》后几卷中论述心灵的想象力时,曾多次驳斥葛氏观点,反思自己的“幼稚病”(如第十一卷223~235行、306~320行)。丁宏为也指出,要理解为何华兹华斯会强调诗意视角的重要性,了解诗人与葛德汶主义的关联是必要的(参见丁宏为“华兹华斯与葛德汶:‘一场大病’”载《欧美文学论丛》2002年第1期)。

在各种价值观相互冲突的十九世纪英国社会，华兹华斯以书写故乡的方式，践行他“自由、平等、博爱”的革命理想。反观当下，疫情已然彻底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日新月异的科技不断冲击传统行业，各种价值观念的冲突此起彼伏，同样身处不确定时代中的我们，不妨回望华兹华斯“回乡”的足迹，并从中得到些许慰藉与启发。

参考文献

- [1] 威廉·华兹华斯. 《序曲或一位诗人心灵的成长》[M]. 丁宏为,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 [2] Burke, E. (1998) *A Philosophical E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Our Ideas of the Sublime and Beautifu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 [3] 约瑟夫·阿狄生, 等. 伦敦的叫卖声[M]. 刘炳善,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 [4] 雷蒙·威廉斯. 乡村与城市[M]. 韩子满, 刘戈, 徐珊珊,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 [5] 王佐良. 英国浪漫主义诗歌史[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8.
- [6] Halbwachs, M. (1992) *On Collective Memor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 [7] 徐红霞. 自然、书籍和宗教——华兹华斯诗教理想的变与不变[J]. 国外文学, 2019(2): 92-100+159.
- [8] 刘晓晖. 反讽与华兹华斯的“时光瞬间”[J]. 外国文学, 2014(2): 67-74+158.